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全权代表会议



Distr.
LIMITED

A/CONF.162/L.2/Add.1
29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拟订和通过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主要委员会转交起草委员会的船舶优先权和
抵押权公约条款草案

目 录

<u>条 款</u>	<u>页 次</u>
第11条 强制出售的效力	2
第13条 缔约国间的联系	3
第14条 公约的抵触	3
第15条 船旗的暂行变换	3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条款草案

第 11 条

强制出售的效力

1. 船舶一旦在一个缔约国被强制出售,除经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拥有人同意由船舶购买人承担外,所有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以及所有船舶优先权和无论任何性质的其他债权均不再与该船有关,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出售时,船舶在该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

(b) 出售系根据该国法律和本公约第10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

2. 由于扣留或扣押和随后船舶出售所造成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从船舶被扣留或扣押之时起所引起的费用,如对船舶维修保养费用和船员生活费用的索赔和第4条第1款(a)项中所指的索赔,应在出售所得款项中首先支付。出售所得的剩余部分将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以满足有关索赔的限度进行分配。¹

3. 缔约国可在国家立法中规定,在政府为公共利益²清除的搁浅或沉没船舶出售的情况下,在由对该船舶的船舶所有权担保的所有其他索赔得到满足之前,应首先从出售所得中支付该失事船的清除费用。

4. 如在强制出售时,船舶为一造船厂或修造厂所占有并按照出售地所在缔约国法律享有留置权,这种造船厂或修造厂必须向买方交出其占有的船舶,但有权在第4条所指船舶优先权拥有人的索赔得到满足后,从售船所得中得到赔偿。

5. 当在某一缔约国登记的船舶在另一缔约国成为强制出售的标的时,主管当局应按购船人的要求开具证书,说明除购船人所承担者外,该船之出售不附带任何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以及一切船舶优先权和其他债权,但必须符合第1款(a)和(b)项的要求。在出示这种证明时,注册官必须注解除购船人承担者外所有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并以购船人的名义登记此船或视情况为重新登记开具一份注销登记证明书。

6. 缔约国应当保证强制出售的任何收入均能实际得到并能自由转移。

第 13 条

缔约国间的联系

为执行本公约的第3、10和11条的规定,缔约国主管当局应当被授权彼此直接联系。

第 14 条

公约的抵触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规定责任限制的³国际公约或使其生效的国内法律的适用。

第 15 条

船旗的暂行变换

如果在一国登记的海船被准予临时改悬另一国国旗,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本公约中提及的“船舶登记国”或“登记国”应被视为在船舶刚换船旗前的船舶登记国,提到的“负责登记的主管当局”应视为在该国负责登记的主管当局。
- (b) 就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的承认而言,登记国的法律具有决定作用。
- (c) 登记国应当要求在其登记册中载有相互参照的项目,指明船舶被批准暂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同样,准许船舶暂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也应要求在其登记册中载有相互参照的项目,指明该登记国。
- (d) 缔约国不得准许在该国登记的船舶临时悬挂另一国的国旗,除非该船舶所有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已得到补偿,或者已获得所有这些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的持有人的局面同意。⁴
- (e) 有关第10条的通知也应提供给准许船舶暂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负责船舶记录的主管当局。

- (f) 按照第11条第3款开具注销登记时,批准船舶暂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负责船舶记录的当局应按购船人的要求,出具一份悬挂该国国旗权利已被取消的相应的证明。
- (g) 本公约中任何规定不应理解为对缔约国强加任何义务,准许外国船暂时悬挂其国旗或本国船舶暂时悬挂外国国旗。

XX XX XX XX XX

¹ 请起草委员会将希腊代表团在A/CONF.162/CRP.5中所提案文“出售所得若还有任何剩余,应交付所有人并可自由转移”排在某一适当位置,不要编入第11条第1款。

² 请起草委员会澄清“公共利益”的会议。

³ 请起草委员会考虑在此处加“任何”一词。

⁴ 请起草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在提此处提及第3条第1款。